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722號

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被上訴人 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學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所為判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上訴者，應徵收新臺幣750元之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法 官 李 嘉 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俐婷